

西安体育学院国际交流中心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快拓宽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及国际交流合作渠道，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层次和水平的提升，有力推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。陕西省教育厅给学校引进多所国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，供学校自主选择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校级合作等多形式交流合作。

(一) 中外合作办学

本科、硕士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。

1、学位课程

(1) 本科层次：“2+2”，完成国内前两年课程，可申请插读海外合作大学本科最后一年课程，完成后续本科课程后，直升相关硕士专业。顺利完成后，学生可获得合作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。

(2) 硕士研究生层次：“1+1”，完成国内硕士预科课程，可申请入读海外合作大学的研究生课程，顺利完成该课程后，学生可获得合作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。

(3) 硕士研究生层次：“2+1”，完成国内硕士前两年课程，可申请入读海外合作大学的1年研究生课程，顺利完成该课程后，学生可获得中方及外方合作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。

(二) 校级合作

1、短期交流学习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学分互换项目；
- (2) 教师学生出境研修；
- (3) 外籍文教专家引进；
- (4) 组织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
2、与合作办学配套的留学申请、升学指导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、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遴选国外院校和专业，统筹谋划中外合作办学需求，明确拟举办合作办学专业或校际交流意向。

2、认真填写《陕西省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及实际交流需求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提供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相关信息及资料，按时报送国际交流中心。

3、各学院在2021年4月25日前将需求申报表，交至国际交流中心。邮箱：jlzx@tea.xaipe.edu.cn

联系人：卢葭琪

电话：8840 9348

附件1：推荐引进国外优质高等院校资源信息表

附件2：陕西省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及校际交流需求申报表

国际交流中心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

2021年4月9日

国际交流中心